

【表一】  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覽申請  
申請文件信封

貼 郵 票 處

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

寄件人（申請人姓名/團體名稱）：

251015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 巷 32-2 號

收件人：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示教育組（申請展）收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內附資料，並於□內打✓：

- 一、基本資料（表二）（個展、團體展每位展出者均需填寫）。
- 1.1 得獎事蹟證件影本或其他資料。
- 1.2 申請人簽章。
- 二、作品送審清單（表三）。
- 2.1 依編號造冊（含紙本及數位電子圖檔）。
- 2.2 申請人簽章。
- 三、展覽計畫書（表四）。
- 四、團體展名冊（表五）。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 B4 尺寸的信封內。

【表二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覽申請 基本資料表			
申請人	(中文)	性別	
姓名	(英文)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
住址	(永久) □□□-□□□□	聯絡方式	(公)
	(現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□□□-□□□□		(宅) (手機) (LINE ID)
E-mail			
學歷			
重要展覽 經歷			
得獎事蹟 (附證件影本)			
說明	供個人展、團體展 <u>每位</u> 展出者申請使用，彙齊裝訂成冊（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）。		

本人(親簽) \_\_\_\_\_ 所提供相關資料，確實無誤，並同意依照貴館展覽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茲聲明貴館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：

- 一、資料蒐集目的：為辦理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覽申請之業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聯絡方式、學歷、經歷等。
- 三、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1、期間：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- 2、地區：展覽審查委員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之所在地。
  - 3、對象：展覽審查委員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之有關對象。
  - 4、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申請人得依法令及貴館指定之方式及程序，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1、得向貴館查詢、請求閱覽。
  - 2、得向貴館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- 3、得向貴館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年 月 日

【表三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覽申請 展出作品送審清單								
作品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多媒體			送審件數	平面作品	件	立體作品	件
					(需於「尺寸」欄填寫作品重量)			
					空間裝置	件	影像多媒體	件
					共計	件		
※數位檔案雲端硬碟下載網址(如無則不需填寫)：								
填寫表格時，所有編號請依照申請團體展名冊之次序。								
編號	作品名稱	數量/ 組件	尺寸 (長×寬×高cm)	媒材	創作 年代	創作者	作品 照片	展示 方式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
茲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，將本人上述作品於「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覽申請」之宣傳與推廣使用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年

月

日

【表四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覽申請 展覽計畫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展，團體名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展出共_____人	
展覽名稱	(中文)
	(英文)
計畫緣起	
個人創作理念	
預訂展出地點	
預訂展覽時間	民國 115 年 月 至 月 (展覽檔期由本館安排，並參酌申請者之計畫期間)
展覽簡介 (供本館宣傳使用)	展出內容：
	展覽特色及呈現方式：
	系列活動(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辦理，如導覽、講座、工作坊、教育推廣等)，並請列舉預計參與人次：
顧展人力安排 (建議安排人力)	預計展出期間每日安排顧展人力 _____ 人，進行展品維護及解說。
行銷策略	請簡述展覽預計行銷方式及行銷管道等規劃。
展品數量	預計_____件
布置與構想	(1) 預定布置方式。 *裝置作品配置圖以 A4 紙張大小附於此計畫書背面。 (2) 布置所需材料。 (3) 其他。
※如申請之展覽已獲其他單位補助，請協助填列說明： 補助單位：_____。補助計畫名稱：_____。	



【表六】

##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覽申請 放棄展覽切結書

本人日前參與貴館展覽申請並獲審查通過，由衷感謝，惟本人因已另有規劃，不克如期辦理前開展覽，爰放棄本次展覽資格，並於2年內不再向貴館提出展覽申請。特此回函，敬請諒察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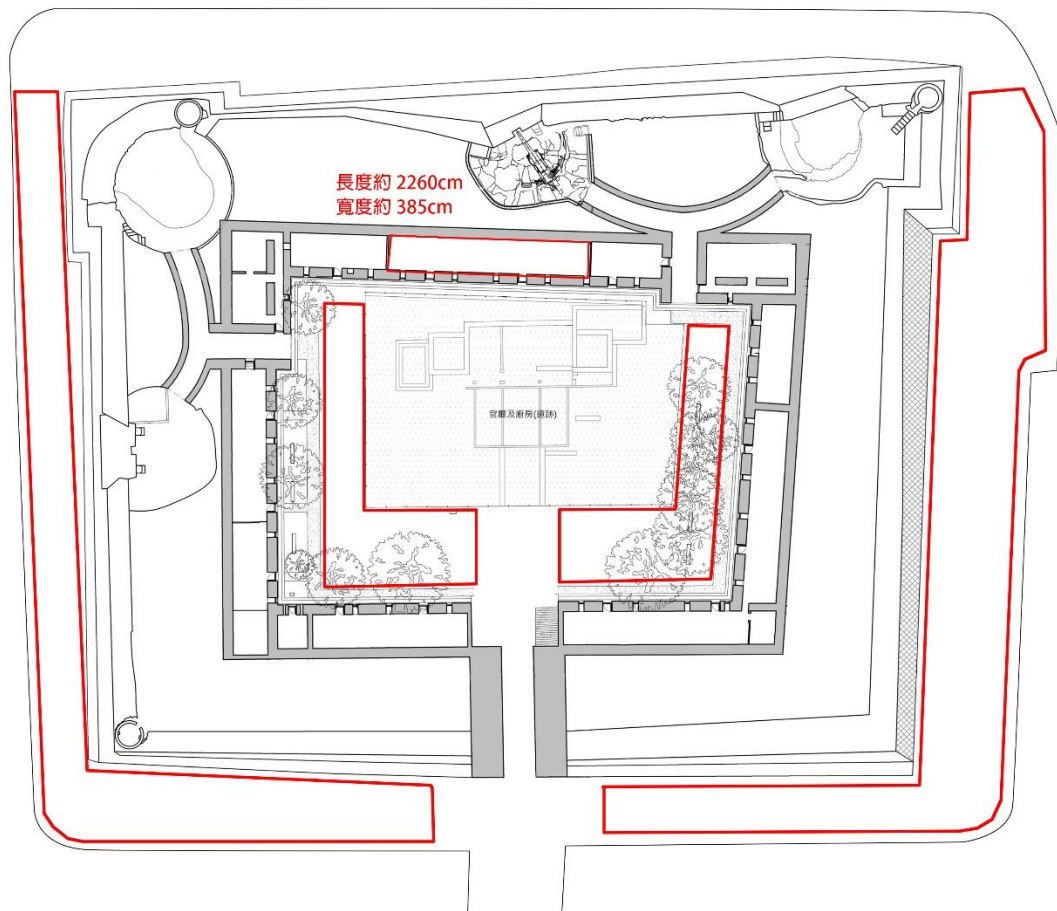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

## 附件-場地平面圖

### 一、滬尾礮臺平面圖



#### 備註：

- (一) 滬尾礮臺為國定古蹟，所有牆地及窗戶均嚴禁使用鑽孔、打釘等任何破壞性方式，如有黏貼請務必使用不殘膠、不損害基底之材質，如有懸掛請務必使用保護措施（如橡膠墊），以利維護文資原貌與展示物件。
- (二) 內部空間頂部為圓弧型，地面約 26 坪，畫架約可放 30 座；戶外廣場與壕溝範圍約 320 坪。此為概略尺寸，建議自行現場測量與勘查規劃。
- (三) 本館可提供 A1 海報架（約長 85 寬 65 高 135cm）、A3 海報架（約長 45 寬 33 高 130cm）、畫架（約長 65 寬 60 高 140cm）等，數量有限依申請先後次序為原則，領完為止。
- (四) 滬尾礮臺內部無裝設軌道燈，現場照明僅有通氣孔燈泡與門窗自然光線。如需增設展示照明所需光源，需自行聘請專業水電技師進行現場電力規劃配置。

滬尾礮臺現場照片：



滬尾礮臺入口處



甬道內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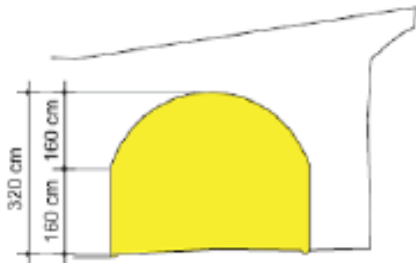
戶外左側壕溝展區



戶外右側壕溝展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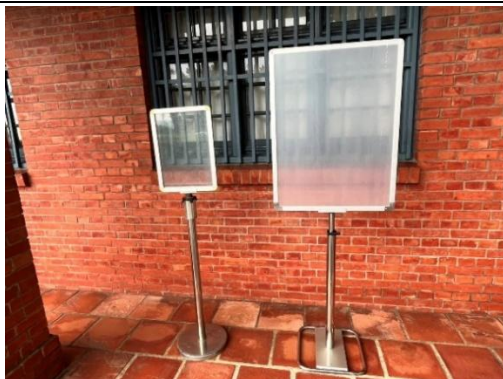


戶外廣場展區



垂直牆面高度 H=160cm  
室內高度 H=320cm

甬道剖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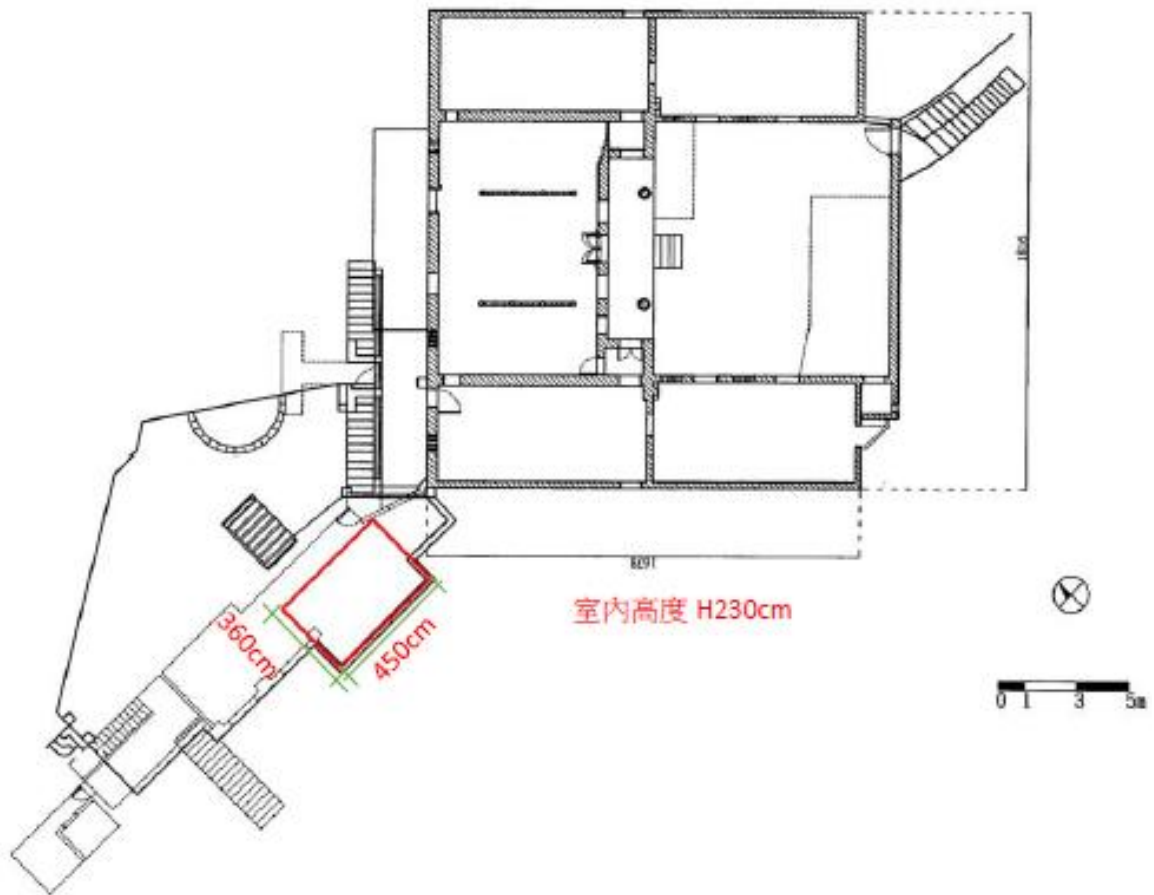


A3 海報架、A1 海報架



畫架 (約長 65 寬 60 高 140cm)

## 二、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平面圖



### 備註：

- (一) 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為市定古蹟，所有牆地及窗戶均嚴禁使用鑽孔、打釘等任何破壞性方式，如有黏貼請務必使用不殘膠、不損害基底之材質，如有懸掛請務必使用保護措施（如橡膠墊），以利維護文資原貌與展示物件。
- (二) 地面約5坪，畫架約可放10座。此為概略尺寸，建議自行現場測量與勘查規劃。
- (三) 本館可提供A1海報架（約長85寬65高135cm）、A3海報架（約長45寬33高130cm）、畫架（約長65寬60高140cm）等，數量有限依申請先後次序為原則，領完為止。
- (四) 天花板裝有軌道燈照明，本館於安全用電下可提供軌道燈數個，數量有限依申請先後次序為原則，領完為止。
- (五) 右側牆面裝有常設展介紹板，如需使用該側牆面，須另做常設展介紹板防護（如架設隔板假牆），不可破壞原有展品展板。

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現場照片：



室內展區



室內展區



畫架 (約長 65 寬 60 高 140c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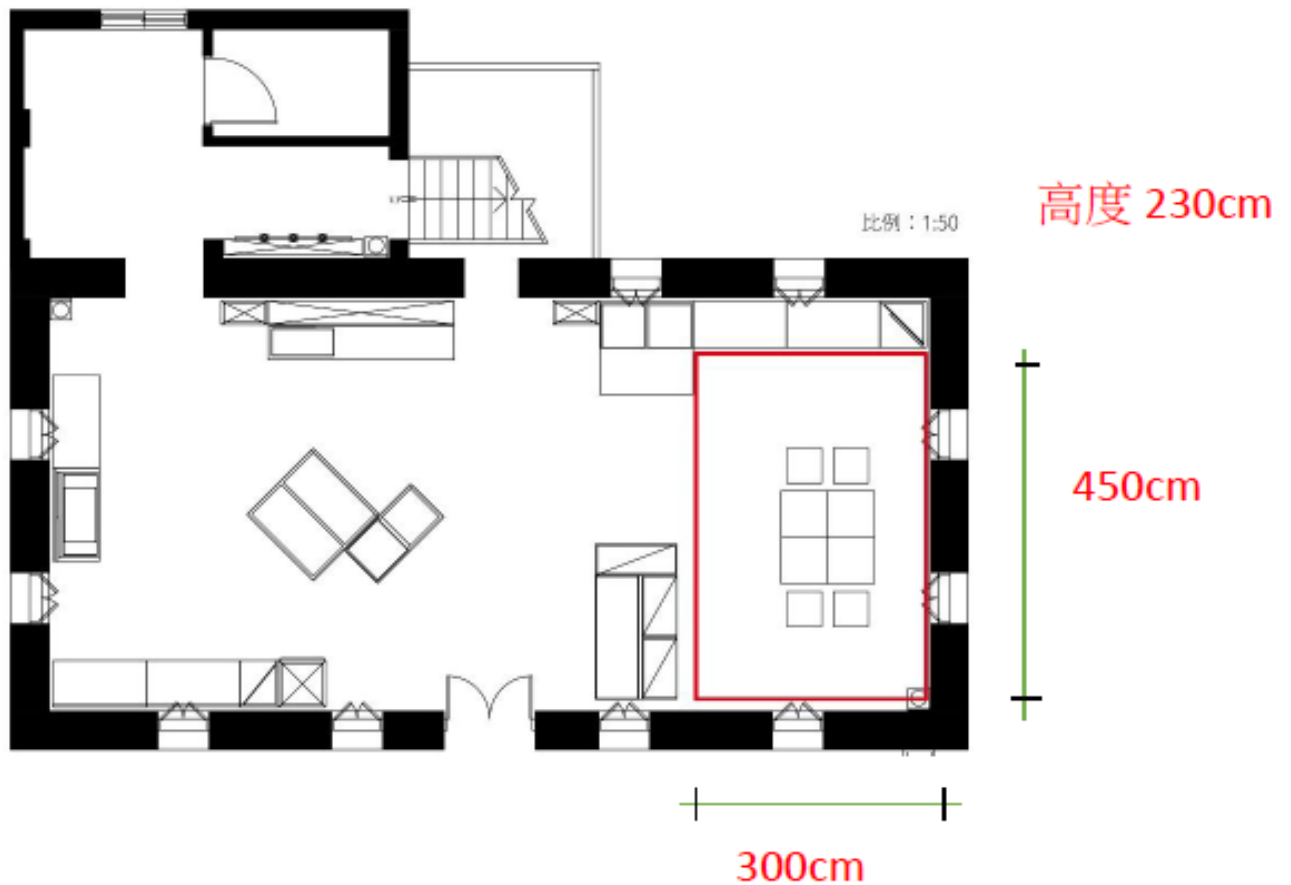


軌道燈



A3 海報架、A1 海報架

### 三、淡水木下靜涯舊居平面圖



#### 備註：

- (一) 木下靜涯舊居為歷史建築，所有牆地及窗戶均嚴禁使用鑽孔、打釘等任何破壞性方式，如有黏貼請務必使用不殘膠、不損害基底之材質，如有懸掛請務必使用保護措施（如橡膠墊），以利維護文資原貌與展示物件。
- (二) 地面約4坪，畫架約可放13座。此為概略尺寸，建議自行現場測量與勘查規劃。
- (三) 本館可提供A1海報架（約長85寬65高135cm）、A3海報架（約長45寬33高130cm）、畫架（約長65寬60高140cm）等，數量有限依申請先後次序為原則，領完為止。
- (四) 單側牆面裝有軌道燈照明，本館於安全用電下可提供軌道燈數個，數量有限依申請先後次序為原則，領完為止。
- (五) 現場展示木下靜涯之生平介紹，固定於窗口或牆面之展示品和展台等無法拆卸移動，僅就可移動式桌椅撤離。

淡水木下靜涯舊居現場照片：



木下靜涯舊居正面



室內展區現況



畫架（約長 65 寬 60 高 140cm）



軌道燈



A3 海報架、A1 海報架